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研商「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
時間	103年8月6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本
會議結論 或 個人意見摘要	<p>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之管理，遏止違規亂倒秩序，提昇環境品質，工務局特召開本次會議研商。</p> <p>有關臺南縣及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意見，請「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商業同業公會」納入參考辦理。</p> <p>請「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商業同業公會」針對下列四點意見，修正「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後，再另擇期會商：</p> <p>一、針對草案第3條，應加入本市之「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對象，建議僅限「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第1目所稱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p> <p>二、針對草案第4條，建議起造人於本市領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於申報開工時，所涉土資場業者應向本市之「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p> <p>三、針對草案第7條，建議修正為公會對土資場業者於本市轄區涉有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者，應主動通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p> <p>四、有關本草案之立法目的為「土資場業者」業必歸會，未有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會協助審查(含收規費)或稽核之法律依據與授權，惟為避免本市其他相關公會團體疑慮是否轉嫁營建成本，因此建議於草案中列入屆時會員相關會費或規費之收費方式。</p>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TEL:06-6325969、FAX:6357950、E-mail:tnc2.tnc2@msa.hinet.net